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 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9.5804 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5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 41 人变更为 3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8 万股变更为 1,356 万股。

2、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的公告。

3、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33 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5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2%。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对获授股票总数的 30%解除限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56%或 2、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0%: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5%,且至少一个低于 56%(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8.27%、46.04%,达到解除限售系数 80%的条件。(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与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如下: 绩效等级	A+	A	B	C 及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 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董事会意见: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59%;

2、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席刚	董事长	500	150	120	230
朱川	总裁	200	60	48	92
张帅	副总裁	70	21	16.8	32.2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0	12	9.6	18.4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12	9.6	1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28 人)		435	130.5	104.4	200.1
合计		1,285	385.5	308.4	591.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0%,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5951%。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

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33 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5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5%,且至少一个低于 56%”时,公司考核层面的解除限售系数为 80%;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或 A 时,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经审计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8.27%、46.04%;公司现有合资格的 3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A。综合计算,该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80%,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该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 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

该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7.1 万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7.1 万股变更为 1,21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33 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0%,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5951%。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均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分红及分红的利息后的余额。因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晚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故回购价格考虑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如下:

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20 及 2021 年度每股分红金额-2020 及 2021 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的利息-2022 年度每股拟分红金额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9.5804 元/股。如果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权益分派方案发生变化、或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实施,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 7,386,488.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77.1 万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处于变动中,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之日前一日)公司总股本为本次变动前基数,不考虑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变动,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8,622	2.45%	771,000	20,447,622	2.3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223,622	1.41%	0	12,223,622	1.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95,000	1.04%	771,000	8,224,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364,476	97.55%	0	845,364,476	97.64%
三、总股本	866,583,098	100.00%	771,000	865,812,098	100.00%

注:1、以上总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准,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回购注销完成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实际总股本数量可能与上表存在差异;2、公司同日公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在本次回购注销之前完成,则回购注销完成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上表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 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9.5804 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 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9.5804 元。该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回购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 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其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9.5804 元,该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回购的 33 名激励对象名单、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回购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核查,监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